

## 2009 在職專班各校應試一欄表

## 類科&gt;教育類研究所

北區學校	系所&組別	報考資格	占分比例	筆試科目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學分規定	學雜費與學分費	備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1.書面審查 20% 2.筆試 40% 3.口試 40%	1.心理學 28% 2.英文 12%	20	107	32 學分(不含論文 4 學分)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 •備註 1：99 年度不招收 •備註 2：口試項目包括工作經驗、背景知識與基本研究能力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中等教師專班)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班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3.需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現任中等學校校長，年資需滿 1 學年以上。 (2)現任中等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曾)兼任行政工作者。 (3)現任中等學校代課、代理教師，年資需滿 2 年以上，現(曾)兼任行政工作者。	1.書面審查 30% 2.筆試 40% 3.口試 30%	1.教育行政(含學校行政) 20% 2.教育學 20%	25	55	36 學分(不含論文 4 學分)	學雜費基數 6250 元 每學分費 4000 元 電腦使用費 300 元	•上課時間：每月單週週六及週日上課，以上課時間表為準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班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3.現職特殊教育領域專任合格教師，年資累計滿 1 學年以上；現職特殊教育領域代課、代理教師，年資滿 2 年以上。	1.書面審查 25% 2.筆試 50% 3.口試 25%	1.特殊教育(含特殊教育概論、身心障礙教育與實務) 35% 2.英文 15%	25	50	32 學分		•上課時間：暑期週一至週五日間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班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3.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職中等學校校長，年資滿 1 學年以上。 (2)現任中等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曾)兼任行政工作者。 (3)現任中等學校代課、代理教師，年資滿 2 年，現(曾)兼任行政工作者。	1.書面審查 30% 2.筆試 40% 3.口試 30%	特殊教育概論	20	36	32 學分	學雜費基數 10000 元 每學分費 4000 元 電腦使用費 600 元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3.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4.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專任教師。 (2)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學年以上。 (3)公私立已立案文教機構工作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錄取人數每班以 5 人為限。	1.書面審查 20% 2.筆試 60% 3.服務年資積分 20%	1.課程理論與實務 2.教學原理與實務	25	121	3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須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

	學校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3.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年資滿1學年以上 4.現任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之校(園)長或專任教師(具1學年(含)以上公立或私立已立案國民小學校長、主任、組長或幼稚園長(主任)資歷)	1.筆試 70% 2.服務年資積分 30%	1.教育研究法 2.教育行政	25	90	32 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		•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須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
	心理與諮商學系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3.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年資須滿1學年以上 4.現任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專任教師	1.筆試 85% 2.服務年資積分 15%	1.教育心理學(含測驗與評量) 2.輔導與諮商	25	101	32 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		•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須要得依本班排課調整上課 • 備註 1：99 年度不收 • 備註 2：本學位班不以培育諮商心理師為目標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3.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1)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年資滿1學年以上 (2)現為代課或代理教師，年資滿2年。 (3)於社會教育、成人教育或文教事業機構從事行政管理、課程研發及教學工作工作滿2年以上，本錄取人數最多以5人為限	1.筆試 70% 2.服務年資積分 30%	1.課程理論與實務 2.教學原理與實務	20	145	32 學分	學雜費基數 12000 元 每學分費 2500 元	• 上課時間：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3.1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1.書面審查 20% 2.筆試 50% 3.口試 30%	1.教育原理 2.校務經營實務	20	85	32 學分	學雜費基數 12000 元 每學分費 3000 元	• 上課時間：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夜間開課
	特殊教育學系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3.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或不分階段別之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4.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1)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年資滿1學年以上。 (2)現為代課或代理教師，年資滿2年。 (3)在職人員，年資滿2年以上，本錄取人數最多以5人為限。	1.筆試 95% 2.服務年資積分 5%	1.國文、英文 2.特殊教育總論	21	179	32 學分	學雜費基數 12000 元 每學分費 2500 元	• 上課時間：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國立 政治大學	學校行政 碩士在職專班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3.有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4.年資滿一年，現任公(私)立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專任教師(任教年資不含技術、技藝、代理代課、試用、合格偏遠、實習、軍訓及護理等教師及服義務役)。 5.年資滿一年以上，現(曾)任公(私)立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編制內行政職務。行政職務係指:校長、主任、主任輔導教師、組長、副組長或高中高職學程主任、科主任、秘書(副組長限國中 61 班以上之學校，秘書限高中高職 40 班以上之學校)。 6.銓敘合格之現職行政機關文教行政職系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	1.書面審查 30% 2.筆試 40% 3.口試 30%	1.實用語言(國文、英文) 2.學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務	24	71	38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學雜費基數 12300 元 每學分費 4000 元	• 上課時間：以週六、週日與暑期上課為原則
國立 海洋大學	教育研究所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1.筆試 50% 2.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50%	教育理論與實務	15	52	34 學分		
國立新竹 教育大學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3.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1.筆試 80% 2.服務年資積分+專業表現 20%	1.課程理論與實務 2.教學原理與實務	25	200	36 學分(含論文 4 學分)	學雜費基數 12000 元 每學分費 2500 元	• 上課時間：暑期班
	教育行政碩士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現職各級學校、政府機關或民意機構相關行政人員，年資滿半年(含)以上者。 (2)現職各級民意代表，年資滿半年(含)以上者。 (3)現職各級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幼稚園園長(主任)、家長會會長、志工團團長，年資滿半年(含)以上者。 (4)曾任各級學校、政府或民意機構行政工作 1 年(含)以上者。 (5)曾任各級民意代表 1 年(含)以上者。 (6)曾任各級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幼稚園園長(主任)、家長會會長、志工團團長 1 年(含)以上者。	1.筆試 50% 2.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50%	1.教育研究法 2.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25	86	36 學分(含論文 4 學分)	學雜費基數 12000 元 每學分費 2500 元	• 上課時間：夜間班
	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3.二年以上專兼任工作經驗者(教育、心理、諮商輔導、醫療或社工等相關工作，不含實習)，並修滿大學以上心理與諮商輔導等相關科目課程 20 學分以上。	1.書面審查 20% 2.筆試 40% 3.口試 40%	1.心理學 2.諮商與輔導	25	95	36 學分(含論文 4 學分)		• 上課時間：夜間班

中區學校	系所&組別	報考資格	占分比例	筆試科目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學分規定	學雜費與學分費	備註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課程與教學所	1.現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服務一年以上者(含一年)。 2.服務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須滿一年以上者。	每科滿分均為100分,原始總分合計為300分,專業科目(教育學、課程與教學理論與實務)另各加權50%,加權總分合計為400分	1.專業英文 2.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 3.課程與教學理論與實務	22	81	32 學分		•上課時間:夜間上課或必要時安排星期六、星期日白天上課
	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所	1 國內外大學, 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2.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幼稚園園長。 (2)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任或組長。 3.現職專任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行政人員。	1.審查(年資)25% 2.筆試75%	1.國文(評述作文)20% 2.教育學25% 3.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30%	22	76	34 學分		•上課時間:夜間班
	幼兒教育學系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以上者。 3. 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4. 並兼具下列二項資格: (1)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現職專任教師或保育員(含園長、所長), 或於其他機構從事幼教相關工作之現職人員。 (2)累計滿二年以上之幼兒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不含實習教師年資)。	1. 書面審查30% (經歷20%及幼教工作成果10%) 2.筆試70%	1.幼兒發展總分100分 2.幼兒教育總分100分 3.實用語文(含國文50%、英文50%)總分100分	21	66	35 學分(含獨立研究2學分)	學雜費11000元 每學分費3200元	•上課時間:夜間班,必要時安排週六上課 •備註:另需參加本系所規劃之討論、專題演講、論文發表等學術活動
	早期療育所	1.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學院畢, 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男性考生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2.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以早期療育工作人員資格報考者:大學畢業後需從事與早期療育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 並由服務單位出具工作經驗及在職證明。 (2)若以家長資格報考者:身障生之父母或手足與身障兒童共同生活一年者, 等同從事早期療育相關工作, 需繳驗戶口名簿及親屬身心障礙證明(含身心障礙手冊與鑑定證明)。	每科滿分均為一百分, 總分計三百分	1.早期療育理論與實務 2.幼兒發展 3.專業英文	20	96	32 學分(不含論文)		•上課時間:週末班在週六或週日上課, 原則上每週一天

	特殊教育學系	1.凡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男性考生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2.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之報考者： (1)大學畢業後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對特殊教育有興趣者，並由服務單位出具工作經驗及在職證明。 (2)身障生之父母或手足與身障兒童共同生活一年以上者，需繳驗戶口名簿及親屬身心障礙證明(含身心障礙手冊與鑑定證明)。 二.特殊教育學系畢業之報考者： 需由服務單位出具在職證明。	每科滿分均為一百分，總分計二百分	1.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2.教育心理學	22	208	32 學分	學雜費 11000 元 每學分費 3200 元	• 上課時間：夜間班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語文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教師 在職進修教學 碩士學位班	1.具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男性考生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2.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且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二年以上。	每科滿分均為一百分(國文及語文教學，各別乘以 2.0，英文乘以 0.3)總分計四百三十分。	1.國文(評述作文) 2.英文 3.語文教學	15	74	32 學分(不含論文)	學雜費 11000 元 每學分費 3200 元	• 上課時間：暑期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師進修	1.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備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並符合以下招收資格條件之一者(不含兵役年資)： 一.現任中學特殊教育之專任教師，並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者 二.現任中學特殊教育代課或代理教師，並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者 三.具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如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年資滿二年以上者。錄取人數每班以五人為限。	1.書面審查 50% 2.筆試 50%	特殊教育通論(含特殊教育專業英文)	25	-	36 學分(含論文 4 學分)		• 上課時間：暑期班 • 備註：99 學年度招收夜間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技術及職業教育 研究所-在職專班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3. 報考高職教師組(含技術教師)者，須為學校專任教師，報考時應出具現任高職學校在職證明書	1.書面審查 40% 2.筆試 60%	1.英文 15% 2.教育概論與實務 45%	20	63	-	學雜費基數 10939 元 每學分費 4621 元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高職教師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3. 報考高職教師組(含技術教師)者，須為學校專任教師，報考時應出具現任高職學校在職證明書	1.書面審查 40% 2.筆試 60%	1.英文 15% 2.教育概論與實務 45%	5	14	-		
--	-----------------	--	------------------------	---------------------------	---	----	---	--	--

南區學校	系所&組別	報考資格	占分比例	筆試科目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學分規定	學雜費與學分費	備註
國立中正大學	教育學研究所	1.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2. 符合以下資格者： (1)現職教師並擔任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教師累計滿2年以上者。 (2)各級學校現職行政人員或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 (3)前二項服務年資併計滿2年(含)以上者	1.書面審查 50% 2.筆試 50%	教育行政 25% 課程與教學 25%	30		36 學分 (含論文 4 學分)	每學分費 4120 元	• 上課時間：週三及週四夜間上課方式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1.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2. 符合以下任一資格且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1)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 (2)社教機構工作人員。 (3)企業訓練及民間文教組織工作人員。 (4)社區大學教學及行政人員。 (5)其他。	1.書面審查 30% 2.筆試 40% 3.口試 30%	成人教育	30				• 上課時間：週六、日為原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	1.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3.現職之資格條件，以下擇一即可。 (1)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2)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3)公私立機關人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1.書面審查 50% 2.筆試 50%	1.教育概論 2.課程與教學	25(含儲備教師 5 名)	32	3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學雜費基數 10900 元 每學分費 2500 元	• 上課時間：夜間班
	教育行政所-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公私立機關人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1.書面審查 50% 2.筆試 50%	教育學	25	78	3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上課時間：夜間班

	特殊教育學系	1.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3.現職之資格條件，以下擇一即可。 (1)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2)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3)公私立機關人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1.書面審查 30% 2.筆試 70%	1.英文 2.特殊教育 3.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含測驗、統計及教育研究法)	25(含儲備教師 5名)	33	-		•上課時間：夜間班 •備註：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須含下列資料： (一)教育有關已發表之著作(含論文、刊物、翻譯等) 20% (二)特教相關之具體優良事蹟(含評鑑、教學、證書等) 1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3.現職之資格條件，以下擇一即可。 (1)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2)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3)公私立機關人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1.書面審查 40% 2.筆試 60%	幼兒教育(含心理與發展、課程與教學)	25(含儲備教師 5名)	48	32 學分(不含論文)	學雜費基數 10900 元 每學分費 2500 元	•上課時間：夜間班
國立台南大學	教育經營與管理所-教育行政專班	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經認可， 2.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現職公、私立中小學(含高中職)校長及已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園長。 (2)現職公、私立中小學(含高中職)之行政人員或教師。 (3)各級公私機構之現職行政人員。 以上各職務其任職年資須滿 2 年以上	1.書面審查 50% 2.筆試 50%	1.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 2.實用語文(含國文及英文)	20		32 學分	學雜費 9870 元 每學分費 2000 元	•上課時間：夜間班
	幼兒教育碩士專班	1.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2.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至少 2 年(含)以上	1.書面審查 50% 2.筆試 50%	1.幼兒教育(含幼教思潮、課程與教學) 2.兒童發展 3.實用語文(含國文及英文)	17	41	32 學分		•上課時間：夜間班

東區學校	系所&組別	報考資格	占分比例	筆試科目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學分規定	學雜費與學分費	備註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學碩專班	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3.限從事教育相關工作 2 年以上者報考。	1.書面審查 30% 2.筆試 40% 3.口試 30%	教育學	25	53	36 學分	學雜費基數 17980 元 每學分費 2400 元	•備註：校本部

	<p>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p>	<p>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3.須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具備任一條件： (1)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含)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2)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含)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3)曾任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政府機關行政人員或公私立文教機構人員，服務年資累計滿(含)兩年以上者。錄取人數每班以五人為限。</p>	<p>1.書面審查 20% 2.筆試 40% 3.口試 40%</p>	<p>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p>	<p>25</p>	<p>61</p>	<p>36 學分</p>	<p>學雜費基數 17980 元 每學分費 2400 元</p>	<p>• 上課地點：美崙校區</p>
	<p>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所-特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p>	<p>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3.須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具備任一條件： (1)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含)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2)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含)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3)曾任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政府機關行政人員或公私立文教機構人員，服</p>	<p>1.書面審查 50% 2.筆試 50%</p>	<p>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p>	<p>30</p>	<p>69</p>	<p>-</p>	<p>學雜費基數 17980 元 每學分費 2400 元</p>	<p>• 上課地點：美崙校區</p>
<p>國立 台東大學</p>	<p>教育行政碩士專班</p>	<p>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3.畢業後工作達二年(含)以上，且現仍在職中</p>	<p>1.書面審查 50% 2.筆試 50%</p>	<p>教育行政學</p>	<p>24</p>	<p>55</p>	<p>32 學分</p>	<p>學費 19900 元 雜費 17100 元</p>	<p>• 上課時間：夜間班</p>
	<p>學校行政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p>	<p>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3.畢業後工作達二年(含)以上，且現仍在職中</p>	<p>1.書面審查 50% 2.筆試 50%</p>	<p>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p>	<p>25</p>	<p>-</p>	<p>32 學分(含 論文學分)</p>	<p>學費 26520 元 雜費 22800 元</p>	<p>• 上課時間：暑期班</p>
	<p>幼兒教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p>	<p>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3.畢業後工作達二年(含)以上，且現仍在職中</p>	<p>1.書面審查 50% 2.筆試 50%</p>	<p>1. 幼兒教育(含學前特教) 2. 兒童發展學</p>	<p>24</p>	<p>-</p>	<p>32 學分(含 論文學分)</p>	<p>學費 24200 元 雜費 18690 元</p>	
	<p>特殊教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p>	<p>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3.畢業後工作達二年(含)以上，且現仍在職中</p>	<p>1.書面審查 50% 2.筆試 50%</p>	<p>1.特殊教育導論 2.教育心理學</p>	<p>25</p>	<p>-</p>	<p>32 學分(含 論文學分)</p>		
	<p>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p>	<p>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3.畢業後工作達二年(含)以上，且現仍在職中</p>	<p>1.書面審查 50% 2.筆試 50%</p>	<p>1.課程理論 2.教學理論</p>	<p>24</p>	<p>-</p>	<p>32 學分(含 論文學分)</p>	<p>學費 26520 元 雜費 22800 元</p>	
	<p>諮商心理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p>	<p>1.符合教育部研究所報考資格 2.可以同等學力報考 3.畢業後工作達二年(含)以上，且現仍在職中</p>	<p>1.書面審查 50% 2.筆試 50%</p>	<p>輔導學</p>	<p>24</p>	<p>-</p>	<p>32 學分(含 論文學分)</p>		<p>• 上課時間：暑期班</p>

志聖 EMBA | 應考資訊

<p>私立 慈濟大學</p>	<p>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 教學碩士學位班</p>	<p>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現任公私立中等學校（國中、高中、高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並實際任教服務滿二學年以上（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服兵役年資）</p>	<p>1.書面審查 60% 2.筆試 40%</p>	<p>教育議題與實務</p>	<p>25</p>	<p>6</p>	<p>30 學分</p>	<p>學費 12240 元 雜費 18500 元 每學分費 2400 元</p>	
--------------------	-------------------------------	--	--------------------------------	----------------	-----------	----------	--------------	--	--